

证券代码：835359

证券简称：百通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	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离职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/3。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 <b>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</b>
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《业务规则》的规定。	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《业务规则》的规定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8日